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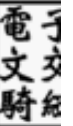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2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43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4311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114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
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55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、電
子科、數學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
烘焙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
介聘使用。
- 三、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貴校檢
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
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
請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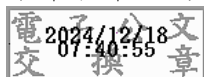
號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貴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